

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历史考察

郑先武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从历史角度考察,东南亚区域间主义早于东南亚区域主义,其发展进程中存在着双区域间主义、跨区域主义和半区域间主义3种基本类型。就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看,它经历了从冷战时期“追随”为主、“弱主导”和“弱参与”为辅,到后冷战时期“强主导”为主、“强参与”为辅的重大变化,由此实现了从“依赖”到“自主”乃至“中心”的根本性转变。这一历史演变进程表明,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区域主义是紧密联动的,由此形成可以产生某种结果的互动关系和催生共同制度和集体认同的建构关系。

关键词:区域间主义;区域主义;东南亚;东盟

中图分类号:D8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56(2011)02-0022-14

著名东盟研究专家阿米塔夫·阿查亚称“遍及世界的区域组织的兴衰取决于它们与该区域外部行为体建立起怎样的联系”。^[1]由区域组织所推动的东南亚区域主义即如此。它正式发轫于二战以后,从一开始就具有明显的开放性特征,其突出的体现就是全球性大国或周边大国等外部行为体作为“外部合作者”在其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南亚本地的国家、区域组织或其他行为体通过与这些外部行为体的多边合作,共同推动着东南亚区域主义和东南亚国家自身的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区域间主义(interregionalism)便是这种多边合作的核心载体。

区域间主义指来自两个或多个特定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的各种行为主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推动这些区域之间制度化合作的各种思想、观念、计划及其实践进程。按照起主导作用的行为体及其数量多少的不同,可以将之分为三大类,即两个不同区域的区域组织/集团或一组国家之间的双区域间主义(bi-interregionalism);来自两个以上区域的一组国家、区域组织/集团或非国家等多个行为体构成的跨区域主义(trans-regionalism);某一区域的区域组织/集团或一组国家与另一区域的单个国家之间的半区域间主义(quasi-interregionalism)。①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发展进程中,这3

收稿日期:2011-02-15

基金项目: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区域间合作与全球治理”(10YJAGJW025)阶段性成果;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作者简介:郑先武,男,河南原阳人,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① 参见郑先武《国际关系研究新层次:区域间主义理论与实证》,《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8期,第61-74页。

种类型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从历史角度考察,由于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在其中的地位和所起作用大小不同,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分为“追随式”、“主导式”和“参与式”3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在“追随式”区域间主义中,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处于被动地位,并起着次要作用。“主导式”区域间主义中,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处于主动地位,并发挥着领导者的核心作用。“参与式”区域间主义中,东南亚本地行为体虽处于主动地位,但难以主导这一进程,其作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从历史进程看,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经历了从冷战时期“追随式”为主、“主导式”和“参与式”为辅,到后冷战时期“主导式”为主、“参与式”为辅的重大转变。“主导式”区域间主义亦经历了从少到多、由弱至强的演变,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在其中地位和作用实现了从“依赖”到“自主”乃至“中心”的根本性转变。本文即是对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这一历史演变进程进行系统的分析,并从中揭示出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区域主义的联动性,以期突破东南亚区域主义研究中聚焦于东南亚本地行为体作用的“内部视角”,提供一种关注东南亚内外部行为体共同作用的“内外结合视角”,即区域间主义视角。

一、从“追随”到“弱参与”、“弱主导”： 冷战时期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依赖性

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计划与行动早于本地的区域主义,而这种区域间主义又是通过外部行为体驱动的跨区域合作开始的。它最早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1943年8月,在魁北克会议上,西方盟国决定建立一个单独的“东南亚战区”(SEAC),其地理范围包括现在的缅甸、泰国、马来亚和苏门答腊。1945年8月,波茨坦会议同意该战区范围拓展到包括婆罗洲、爪哇、苏拉威西和印度支那地区,涵盖除菲律宾和印度支那北部之外的整个东南亚地区。^[2]1945年中期,美国在其国家部门中用“东南亚事务部”取代“西南太平洋事务部”。一年以后,英国外交部也设立了“东南亚事务部”。1946年3月,英国用“东南亚特别委员会”取代“东南亚战区”;两年以后,改为“英国东南亚总委员会”,负责包括缅甸、泰国、法属印支、马来亚、印尼和菲律宾在内的东南亚区域的政策协调。^[3]美、英的这些行为已经不只是将东南亚视作一种地理概念,而是开始赋予其一种政治涵义,因为联合监督该区域殖民地的独立是其主要目标。^[4]

与此同时,东南亚国家开始试图通过泛亚洲主义框架内的跨区域合作推动东南亚的发展。1945年9月,胡志明表达了建立一个包括越南、柬埔寨、老挝、泰国、马来亚、缅甸、印度、印尼和菲律宾在内的“泛亚洲共同体”的愿望,借此推动越南的独立事业;1946年12月,他给印尼总理苏丹·拉里尔(Sutan Sjahrir)写信,希望两国共同努力联合印度、缅甸、马来亚等国提出一种走向“东南亚自由人民联邦”的动议。1947年1月,缅甸领导人昂山提出将东南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实体,然后与印度、中国另两个实体一同创建一个“亚洲联邦”。^[5]但东南亚国家提出的这些跨区域合作计划均没有成功。相反,由英国、美国等西方大国所推动和主导的跨区域制度化的合作开始变为实际行动。主要包括“科伦坡计划”、东南亚条约组织和《五国防御安排》等。

“科伦坡计划”是7个英联邦国家1950年1月在科伦坡召开的外交部长上推出的,全称《南亚、东南亚经济合作发展的科伦坡计划》。这一计划于1951年7月正式启动。最初,它是由英国向南亚和东南亚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的计划;其成员包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老挝等国。美国和日本分别于1951年2月和1954年10月加入。1952-1973年间,缅甸、尼泊尔、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马来亚、韩国、不丹、马尔代夫、阿富汗、伊朗、新加坡、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相继加入。1977年,该计划改为《亚太经济合作和社会发展

的科伦坡计划》,已发展为旨在加强亚太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跨区域政府间组织。^①

东南亚条约组织是在美国领导下建立起来的。1954年9月6-8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8国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外长会议。会议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规定各缔约国按照宪法程序采取行动来对付“本条约区域内用武装进攻的手段对任何缔约国或对各缔约国今后可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进行的侵略”;缔约国“保证加强它们的自由制度,彼此合作进一步发展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经济措施”,其目的是促进缔约国的经济发展和进步。^②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太平洋宪章》,承诺要支持联合国的平等与自决原则,通过和平手段促进“所有愿意并能够承担责任的国家”的自治与独立;开展合作,共同提高本地区的生活水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框架内防止任何企图扰乱本地区的自由和破坏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行为等。^[6]1955年初,《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签字国举行了第一届理事会,正式成立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东南亚条约组织作为美国发起的跨区域安全组织,它本质上是反对共产主义的联盟,并未能提供任何解决东南亚区域内部冲突的机构。所以,该组织未能长久存在,于1977年中期解散。^③

《五国防御安排》是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5国于1971年4月签署的,并于当年11月开始生效。该协定旨在责成所有各方,一旦马来西亚或新加坡受到任何外来侵略或攻击的威胁,就必须立即互相协商,以便决定共同或各自采取相应措施来对付这种攻击或威胁。为此,该协定成员国组成了“统一防空系统”来负责保卫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马来西亚-新加坡领空,并建立了作为高级官员定期协商论坛的“共同协商委员会”和负责旅客防御的“防空委员会”作为《五国防御安排》的组织机构。1971年12月,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与另外3个国家缔结了双边防御协定。次年1月,该组织启动常规的军事演习,后来发展为每年两次的大规模防空演习。^④

由于这一时期东南亚国家正处于国家创建过程中,东南亚的区域组织尚在孕育和初步发展之时,其国家和区域的自主性都很弱,它们对外部大国尚存明显的依赖性。所以,在这些跨区域安全中,东南亚国家仍处于追随或被动的接受地位。事实上,它们被纳入外部大国所主导的霸权体系中。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东南亚国家亦逐步以平等的身份加入与东南亚相关的区域间合作进程之中。亚非会议便是东南亚国家加入的首个带有“双区域间主义”性质的合作框架。在科伦坡计划的推动下,1955年4月18-24日,来自29个亚非国家的代表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了历史性的首届亚非会议。除马来西亚以外的东南亚所有独立国家均参加了这次会议。印尼政府总理沙斯特罗阿米佐(Ali Sastroamidjojo)还被选举为大会主席。^[7]冷战后期,即1989年11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等东盟(ASEAN)6个成员国还共同参加了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会议首次部长会议,从而加入由此正式启动的亚太政府间经济合作进程。这是“东盟首次真正介入超越东南亚的区域合作”。^[8]

更重要的是,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东盟的不断发展,它开始倡导和推动与东南亚

① 冷战结束后,英国、加拿大退出,蒙古、越南、孟加拉国、文莱加入。目前,“科伦坡计划”拥有26个成员国。参见“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n and Pacific”,<http://www.colombo-plan.org/history.php>。

② 参见 Leszek Buszynski, *SEATO: The Failure of an Alliance Strateg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27-230。

③ 参见 John Sterling, “ASEAN: The Anti-Domino Factors”, *Asian Affairs*, vol. 7, no. 5 (May/June 1980), p. 274。

④ 参见 Damon Bristow, “The 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Southeast Asia’s Unknown Region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7, no. 1 (2001), pp. 1-20。

区域外部国家与区域组织之间“对话伙伴关系”的建设。1974年4月,这一对话伙伴关系在东盟与澳大利亚之间率先启动。随后,东盟与新西兰、欧共体、加拿大、日本、美国、印度等国相继启动了同样的对话关系。在冷战期间,这些对话关系取得了一系列进展。1977年8月,东盟与澳大利亚举行了首次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在澳大利亚的发展援助下,深化双方在经济合作、贸易、金融、投资、工业部门人员培训、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合作。1980年3月,东盟与印度启动首个合作平台——官方层次的对话会议,以推动双方在贸易、经济合作、工业、科学与技术等领域合作进程的深入发展。1981年9月,东盟与加拿大签署《经济合作协定》,决定优先开展工业领域的合作,内容包括技术培训、科学研究、工业投资、市场开发等。双方还启动了商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东盟与日本在1979-1983年间相继启动了经济部长、科学与技术部长会议。1980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个合作协定,建立了一个“贸易、投资和旅游促进中心”,并为此设立了理事会、行政部和秘书处,推动双方在贸易、投资、旅游等领域合作的机制化。东盟与新西兰1975-1988年间举行了9次对话会议,与美国在1977-1991年间举行了10次对话会议。^①

在这些对话关系中,东盟与欧共体的关系格外引人注目。双方的关系在1971年召开的东盟第四次部长会议上启动,由此被认为是两个区域组织之间“集团对集团对话的真正开始”。^[9]次年11月,在印尼的领导下,东盟在欧共体总部布鲁塞尔设立了东盟国家特别协调委员会,作为东盟在布鲁塞尔的联络机构,由东盟国家派驻欧共体的外交代表组成,负责双方贸易事务的协商。后来,东盟分别在波恩、巴黎、伦敦成立了大使级委员会,形成了每年与东道国外长会晤的机制。1975年,东盟与欧共体成立了联合研究小组。^[10]1978年6月,首届东盟—欧共体部长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在此推动下,1980年3月,双方签署了《欧共体—东盟合作协定》,旨在“增强区域组织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的责任,并增加国际关系的平衡成分”。这是东盟与国际组织签署的首个国际协定。按照该协定规定,东盟与欧共体之间创建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以“便于这一合作协定的履行及其总的目标的进一步拓展”。随后,在东盟—欧共体部长会议和联合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的对话进程通过创立和实施其他的制度和合作方案而得到进一步补充,包括科学与技术合作、农业发展及相关工业合作、木材技术合作、海洋渔业资源评估与专业培训、会展规划、工业标准与质量控制、能源管理研究与培训等。通过这些合作项目,欧共体向东盟国家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技术支持和贸易优惠待遇。^[11]

不过,不管是“主导式”还是“参与式”,这些区域间主义的发展总体上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主要体现在,它们仍局限于政治对话和贸易、投资、发展、旅游、教育、文化等功能领域的低层次合作。这些合作既是一种“弱制度”的安排,也没有被纳入一个总体的合作框架。而且,由于东盟国家和东盟的脆弱性,许多合作计划仍停留在宣言层面,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履行;即使那些付诸实施的合作计划,也主要依赖于外部资金的支持,一旦这些资金支持中断,合作计划就会陷入崩溃。另外,在这些区域间合作中的东南亚一方,国家仍然处于支配地位,作为政府间组织的东盟的作用只是辅助性的;公民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未能在其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总之,冷战时期,东南亚的区域间主义经历了从美欧大国所主导的跨区域安排到东盟所驱动的双边区域间主义和半区域间主义的演变进程,东南亚国家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也经历了被动的“追随”到主动的“参与”乃至“主导”的重大变化。总体来看,这些区域间主义仍然局限于军事、政治、贸易、投资等特定的领域,而且由外部行为体决定的安全合作与其他领域是分开进行的。就影响范围而言,那些机制化的区域间主义局限于与美欧大国联系紧密的特定的国家和特定的地域,其地理分布是分散的、影响是局部的;即使是东南亚本地行为体“参与”或“主导”的区域间主义,其作

① 参见 ASEAN Secretariat, “External Rel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20164.htm>。

用和影响也是有限的、脆弱的和不确定的。所以,就东南亚本地行为体的地位和作用而言,这一时期东南亚区域间主义本质上仍然是依赖性的。不过,这些初步的区域间主义实践为今后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二、从“强主导”到“强参与”:后冷战时期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自主性

冷战结束后,随着世界范围内新区域主义浪潮的兴起,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进入一个迅速发展的新阶段。东南亚国家、东盟和其他行为体开始全面主导和参与这一进程之中。这一新的发展进程是从安全领域开始的。1991年7月,东盟发布联合公报,决定将东盟外长后续会议作为讨论区域安全议题“合适的基础”。^[12]1992年1月,第四届东盟首脑会议授权该组织在东南亚内部和亚太层面上处理安全问题,组织区域和区域间安全对话。^[13]这一进程很快就结出硕果:1993年6月和1994年7月,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CSCAP)和东盟区域论坛(ARF)相继成立。它们分别构成亚太地区首个带有公民社会性质的非政府组织“第二轨道”和政府间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也是东南亚本地行为体所主导的两个最早的、成员最多的跨区域合作机制。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虽是来自亚太地区的多个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但东南亚地区最大的研究机构——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ASEAN-ISIS)及其成员在其中起着特殊的主导作用。在该理事会10个创始会员中,有5个来自东盟国家;后来,其他5个东盟国家的研究机构亦加入其中。其最高执行机构指导委员会,采用双主席制度。两位主席分别来自东盟国家和非东盟国家的成员;指导委员会设有秘书处,办公地址在马来西亚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该理事会的另一个重要机构——负责讨论具体安全问题的工作组,在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运作,其会议地点大多在东盟国家。^[14]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实际上是东盟国家成员与非东盟国家成员之间的跨区域安全合作机制。

东盟区域论坛是在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的建议下在东盟外长后续会议进程中启动的。该论坛不但是在东盟推动下成立的,而且东盟一开始就在其中处于领导地位。《第一届东盟区域论坛主席声明》称,该论坛的目的是依照1992年第四届东盟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新加坡宣言》,力图强化东盟与外部政治安全事务的对话,以此作为与亚太区域国家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途径。^[15]1995年8月,第二届东盟区域论坛通过由东盟制定的《东盟区域论坛:概念文件》,明确指出“东盟在东盟区域论坛中拥有核心角色”,并规定:东盟区域论坛的参与者包括东盟成员国和东盟观察员国、磋商与对话伙伴国;新的加入申请需提交东盟区域论坛主席国,由它与东盟区域论坛其他成员协商;该论坛的主席国必须是东盟轮值主席国,且该论坛的高官会议每年将在东盟外长会议和部长会议后举行。这就是东盟对东盟区域论坛的基本立场,由此保证东盟国家的中心地位,由他们决定着该论坛的发展方向、进程和所应讨论的议题。^[16]用泰国前副外长素林·皮差旺(Surin Pittsuwan)的话说:“东盟应总是处在驾驶员的位置”。^[17]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强调:“东盟创造了东盟区域论坛。东盟必须确保东盟区域论坛进程不偏离东盟所追求的目标”。^[18]另外,东盟区域论坛启动后,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开始与该论坛并行活动,形成一种独特的“双规”发展模式。^[19]东盟通过主导东盟区域论坛和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的合作进程,将在亚太地区拥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纳入它在冷战后致力于建构的“合作安全”机制建设进程之中。^①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东盟开始积极推动东南亚与东北亚两个次区域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东亚所面临的共同问题。这年12月,首届东盟一中、日、韩(称东盟+3或10+3)领

^① 参见 Hiro Katsumata, *ASE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Enterprise: Norms And Interests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1999年11月召开的第三次“东盟+3”(APT)领导人会议发布《东亚合作联合声明》,将“东盟+3”领导人会议机制化。与东盟区域论坛一样,东盟在这一新的对话机制中处于主导地位。东盟在官方文件中都会强调东盟才是“东盟+3”的核心与主体,旨在以诉诸文字与宣言方式作为基本的保障。这样,在合作的形式上,除了以东盟“10”为一个合作单位外,每年的“东盟+3”领导人会议与各类部长会议都是东盟首脑会议结束后接着举行,即东盟首脑会议结束后再把东北亚3国领导人召集来,以东盟为“主”、东北亚3国为“客”举行所谓“10+3”及分别的“10+1”会议。在此基础上,2005年12月东盟又推动启动了一个新的跨区域合作机制——东亚峰会。^①东盟一如既往地其中扮演领导角色。早在2005年7月,东盟外长会议就达成共识:加入东亚峰会的国家要符合3项条件,即必须是东盟的对话伙伴;与东盟有实质性联系;认可和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这样,按照首届东亚峰会通过的《吉隆坡宣言》的规定,东亚峰会将定期举行,由东盟主席国主办并担任主席,与东盟年度首脑会议同期举行,峰会的模式将由东盟和东亚峰会其他所有参加国共同审议。^[21]这就承认了东盟在其中的主导性。2007年1月,第二届东亚峰会发布的《宿务宣言》更是规定,东盟峰会框架下的合作计划将由东盟秘书处经协商推动。东盟以此确保东南亚国家的重要性不被削弱。^[22]

2010年10月,在东亚峰会基础上,东盟国家推动的首届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简称“10+8防长会”)在越南河内召开。除来自东盟10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6个东盟对话国的国防部长或代表外,美国、俄罗斯的国防部长或代表也应邀与会。其重要目标是推进建立有利于地区共同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合作机制。越南媒体报道说,这是由越南提议并组织的扩大东盟外部合作的重要会议,具有重要的政治和历史意义,是新的地区国防与安全合作机制形成的开端。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总理阮晋勇在致辞时所称,“10+8防长会”在强调东盟机制开放性的同时,要坚持东盟的主导地位。中国国防部长梁光烈在会上发言时表示,支持东盟在这一新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并认为东盟防长扩大会议机制的建立为加强东盟与对话伙伴国在安全和防务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新平台。^[23]

与此同时,东盟开始将其主导的原有的对话伙伴关系提升到“新型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又称“战略伙伴关系”)和首脑会议的更高层次,并将之纳入统一的发展框架之内。这种战略伙伴关系,在内容上更加全面,除了原有的贸易、投资、技术援助、教育、环境等功能性合作外,增加了政治、安全等更高层次的合作议题;形式上,更加注重建立在平等、互惠基础上的制度化合作。两个最重要的结果是,在经济上,与这些国家启动了“自由贸易区”谈判与建设进程;政治上,将这些国家逐步吸收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正式成员。1998年7月,东盟修改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规定在东南亚所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东南亚以外的国家也可加入该条约。从2003年10月中国加入开始,已相继批准日本、印度、巴基斯坦、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斯里兰卡、孟加拉国、朝鲜、美国等对话伙伴国加入该条约。就此,这些战略伙伴实际上承认了东盟在这些半区域间主义中的“核心角色”。作为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中一员,东盟与欧盟的双区域间主义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01年9月,欧盟发布《欧洲与亚洲:一种强化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文件,将东盟视作一种核心的经济、政治伙伴;2003年7月,欧盟发布《与东南亚的新伙伴关系》文件进一步承认了东盟的“核心角色”。东盟还相继与南美的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亚

^① 2010年12月举行的第五届东亚峰会决定在2011年第六届东亚峰会上接纳美国和俄罗斯加入。这意味着东亚峰会将由目前的“10+6”机制变为“10+8”格局,从而进一步深化其跨区域性质。

洲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建立了正式或非正式的双区域间关系。^①

东盟国家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已有的与东南亚相关的跨区域主义进程之中。1993年6月,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改名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实现机制化后,东盟的10个成员国一直是其主要成员。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五国防御安排》内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多边军事合作变得更加活跃。1994年,《五国防御安排》用统一的“协商委员会”取代原来的“共同协商委员会”和“防空委员会”,其目标是通过与成员国政府的协商来提高“区域统一防御系统”。2000年7月,《五国防御安排》成员国国防部长举行会议,认可了海陆空之间更大规模联合演习并使之制度化。2004年9月的军事演习开始首次将海上反恐演习列为新内容。新加坡国防部长承认,《五国防御安排》仍然是“区域安全安排网络”的一个“重要成分”。^[24]

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东盟或东盟国家作为亚洲或东亚一方的倡议者和主要推动者参与一些新的双区域间或跨区域合作框架的构建,主要有亚欧会议(ASEM)、东亚—拉美合作论坛(FEALAC)、亚非次区域组织会议(AASROC)等。亚欧会议进程是经过东盟国家的倡议和推动在原有东盟—欧盟关系基础上启动的。1996年3月,东盟7个成员国和东北亚的中国、日本、韩国一起,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展开了首次亚欧会议。2004年9月和2006年9月,缅甸、老挝、柬埔寨3个东盟新成员和东盟秘书处相继加入其中。亚欧会议是“亚洲”以“平等地位的合法实体”与“西方”行为体启动的首个区域间合作进程,而东盟和欧盟实际上分别在“亚洲”和“欧洲”一侧的组织和关键问题决定中承担“领导角色”。^[25]东亚—拉美合作论坛是在新加坡总理吴作栋与智利总统弗雷的共同倡议下于1999年8月在新加坡成立的。东盟10国与中日韩这东亚13国、拉美12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共27国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参加了首次会议。2001年3月,该论坛首届外长会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通过论坛《框架文件》,从此实现了机制化。截至2010年1月,该论坛已有34个成员国,成为目前唯一跨东亚和拉美两区域的官方多边合作论坛。^[26]亚非次区域组织会议由印尼与南非联合发起、于2003年7月在印尼万隆启动。有来自36个国家和22个国际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首次会议。其目的是为在亚非之间建立一种新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便利。^[27]另外,东盟国家还参加了于2005年4月在印尼的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非会议和于2005年6月在新加坡启动的亚洲—中东对话会议。

与冷战时期相比,后冷战时期的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呈现出诸多新的特征,其中尤以东盟所主导的为甚。这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政府主导,公民社会参与。由于东盟的性质是政府间组织,它本身并不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所以东盟区域间主义的最后决策者仍是东盟各国政府组成的首脑和高官会议。实际操作中,总是由各国先行倡议并通过东盟启动区域间集体对话与合作机制。区域公民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建言者”和实际的“行动者”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发展进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最著名的区域公民社会组织就是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该机构既正式推动成立了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又是东盟区域论坛的最早倡议者和主要推动力量。由于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的出色工作,东盟和亚太区域合作中著名的“第二轨道”机制得以形成。赫尔曼·克拉福特(Herman Kraft)强调:“在东南亚,第二轨道大体上是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的同义语。”^[28]东盟人民会议(APA)是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进程中另一个有影响的区域公民社会组织。该组织是2000年11月在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的推动下在印尼巴淡正式启动的。与东盟战略与国际研究所不同的是,它的参与者来自东南亚区域内外,包括私人身份的国家 and 地方政府官员、学术界、商界、文化与艺术、以农业为基础的相关集团、乡村和社区领导、媒体、劳工、与妇女和儿童联系的部

^① 参见郑先武:《安全、合作与共同体:东南亚安全区域主义理论与实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10—320页。

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本科生和研究生、宗教组织等多领域的代表,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所以,又被称为“第三轨道”。^[29]目前,作为“一种创新方法”,东盟人民会议已成为推动东南亚区域治理和安全的重要的区域机构。^[30]

二是东盟方式决策,弱制度运行。区域间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区域间合作的制度化。东盟主导和推动的区域间主义表现出明显的“弱制度”特征。在组织形式上,它不建立具有自主能力的国际组织、更没有超国家的制度运作,而是采用政府间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等合作论坛或会议对话机制。在决策程序上,它以协商、共识为基础,不采用更具法律意义的投票表决方式,也就是说成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是讨论问题的基础,所有成员国都力图避免僵硬的谈判过程,而努力在“求同存异”中达成最后的妥协。这种决策方式就是东盟区域主义发展中形成的独特的“东盟方式”。这是一种以高度协商和共识为特征的决策程序,是一种时常与西方多边主义谈判中惯用的对抗姿态、多数表决和其他法律决策程序相反的,以自主、非正式、达成共识和非对抗性谈判风格为基础的区域互动与合作的过程。^[31]与之相适应,东盟区域间主义在具体的政策工具上,不运用强制性的法律文件来约束成员国,而是多采用无法律约束力的“共同宣言”、“共同声明”、“共同行动计划”以及一般性的区域间合作协定;即使是个别约束力较强的自由贸易协定,如中国-东盟间的《货物贸易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其实际履行也取决于成员国的意愿和信用,因为这些协定并没有对不履行或违约者的强制性惩罚条款。

三是软安全导向,多领域推进。东盟区域间主义所涉及的议题包括政治、安全、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等多个维度,显示出综合性特征。但这种区域间主义实际上是安全导向的,因为其根本目标是通过鼓励各方在政治、经济和安全事务中建设性的接触,来增强区域安全与稳定。^[32]这种安全导向在东盟所主导的跨区域和双区域间合作安排中表现得更加明显。东盟最早倡议成立的跨区域的亚太安全理事会和东盟区域论坛都是专门的安全对话论坛。东盟倡导启动“东盟+3”对话机制的根本动力也是安全的。它是对1997年7月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一种重要反应。不过,东盟区域间主义的安全合作侧重于经济、政治、环境、社会等非传统议题;即使是少量涉及军事安全议题,也是通过不缔结军事联盟和不使用武力来实现。在东盟看来,安全的追求应该是合作的和非军事的,要通过对话和协商增强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感来实现。这就是“融合的或包容的安全方法”。^[33]所以,其安全合作本质上是非军事的,即通常所说的非传统的“软安全”。正如2003年10月东盟与中国所签署的《东盟-中国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所强调的,它是非结盟性、非军事性和非排他性的。^[34]

四是突显周边,全球性扩散。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安全导向决定了其更加关注与东北亚国家、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周边国家的合作,由此形成目前以东南亚为轴心,从东亚(“东盟+3”等)到亚太(东亚峰会、东盟区域论坛、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东盟防长扩大会议等),再到欧洲(亚欧会议、东盟-欧盟等)、拉美(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东盟-南方共同市场、东盟-安第斯共同体等)、非洲(亚非次区域组织会议、亚洲-中东对话会议等),由4个“同心圆”构成的、呈全球扩散的区域间合作“网络”;就东盟和东盟国家的作用和合作的紧密程度看,这些区域间合作按地缘呈现明显的由强到弱的次第排列,这种强弱排列又与合作伙伴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呈明显的正相关。

总之,后冷战时期,随着东南亚国家、东盟和其他本地行为体从“追随”、“弱主导”、“弱参与”到“强主导”、“强参与”的转变,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完成了从“依赖”到“自主”乃至“中心”的历史性转变。难怪早在2000年5月菲律宾前总统拉莫斯就不无自豪地说:“东盟建立之时,所有的大国都存在于东亚,那时,冷战也是最危急四伏的时候,美国、苏联、法国、中国都将赌注押在越南身上。只有现在才是东盟各成员国真正享有自主的时刻。”^[35]

三、从互动到互构: 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区域主义的联动性

长期以来,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东南亚区域主义是相互影响的,由此形成可以相互产生某种结果的互动关系和在互动中催生集体认同和共有知识的建构关系。^①这一方面体现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深度与广度取决于东南亚区域主义的发展。^②从历史角度看,东南亚区域主义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进程,即20世纪40-50年代的酝酿期、60-70年代初的初创期、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末的整固期、90年代的成长期和新千年开始的飞跃期。东南亚区域主义的真正开始是1961年7月成立的“东南亚联盟”(ASA)。它只有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3个成员国,强调经济、社会、文化合作,淡化政治合作,仅仅局限于部长会议层次,且存在时间较短。1963年7月,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尼3国宣布成立“马菲印联盟”(Maphilindo)。它强调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合作的同时,将政治和安全合作作为重要内容。但它仅存在几个月就解体了。1967年8月,东南亚终于诞生了首个永久性区域组织——东盟。但这一组织最初诞生时只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5个成员国;它也强调经济、社会、文化合作,且合作的层次长期局限于部长会议,所以取得的成果非常有限。^③印尼前总统苏哈托1974年5月在东盟外长年会上的发言中称,东盟“仍然保持一种脆弱的现实。”他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在经济、科技和管理领域的合作很大程度仍然停留在计划的研究或准备阶段。”^[36]这就决定了这一时期东南亚区域主义对区域间主义的影响也是有限的,致使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核心类型是外部行为体所主导的跨区域安排,而且仅仅由部分东南亚国家参与其中,而东南亚的区域组织一直置身其外,其合作的议题也仅仅涉及军事安全和发展援助等。

从1976年2月东盟首届首脑会议的召开并颁布实施《东盟协调宣言》(又称《巴厘协议》)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开始,东南亚区域主义在东盟的主导下进一步深化和制度化。根据这次会议的规定,各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与原有的外长会议一起成为东盟的决策机构,并决定设立“东盟秘书处”作为原有东盟常务委员会常设秘书机构。东盟秘书处的设立是东盟机构制度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巴厘协议》正式规定东盟政治合作的目标和行动领域,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过签署《东盟特惠贸易安排》确立了区域内部的特惠贸易机制,从而实质性地开启了通向贸易自由化的第一步。《东南友好合作条约》作为东盟历史中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它规定区域关系中以规范为基础的行为准则和运用制度框架和平解决冲突,从而将东盟运行中的规范框架和程序编成法典,最终确立了东盟区域安全合作著名的基本准则——“东盟规范”和独特的决策程序——“东盟方式”(the ASEAN Way)的法律地位。^④按照新加坡前外长加亚库马(S. Jayakumar)的解释,前者主要包括:主权平等和通过协商与共识决策;不干涉其他成员国的内部事务;不通过武力改变现存政府或国际承认的政治秩序;开放经济;视东盟为对外政策的基石等;后者特指非正式、组织微边主义、包容性、通过细致的协商达成共识和冲突的和平解决方式。^[37]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东南亚区域间主义才出

① 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6-107页。

② 这里的“深度”和“广度”分别指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和区域主义的制度化水平、行为体性质及其所涉及的类型、领域和地域情况。

③ 参见郑先武:《安全、合作与共同体:东南亚安全区域主义理论与实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202页。

④ 参见 ASEAN Secretariat,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http://www.aseansec.org/3631.htm>, Bali, 24 February 1976;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3630.htm>, Bali, 24 February 1976.

现双区域间主义和半区域间主义的新形态,即东盟所主导的与欧共体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日本、印度等国的新型伙伴关系。然而,这一时期,东盟的区域合作议题仍然局限于政治对话与贸易、经济、社会、文化等功能性合作,其对外合作仍倚重双边主义。这就决定了东盟所主导的区域间主义拥有同样的合作议题,且未形成真正的跨区域多边机制。

冷战结束尤其是从1992年1月东盟新加坡首脑会议后,东盟所驱动的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各种局限才逐步被打破。此后,东盟相继吸收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加入,最终完成了“创建一个东南亚的历史使命”,实现了“东盟缔造者”将“所有10个东南亚国家联合起来”的“长期梦想”;^[38]正式引入安全合作,启动涵盖军事、政治、经济、环境、社会等综合安全议题,并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等多元行为体参与的“合作安全”机制建设;启动“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东盟投资区”建设,实质性推进东南亚区域一体化。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这一进程明显加快。1998年10月和2000年10月,东盟相继启动“金融监督程序”和“三架马车”机构,强化东盟的制度化和规范化。2003年10月,东盟第九届首脑会议颁布实施《东盟第二协议宣言》(又称《巴厘第二协议》),启动以“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与文化共同体”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2006年6月,东盟颁布《东盟与公民社会组织关系指导原则》,正式将区域公民社会纳入“东盟共同体”建设的法律框架。2007年11月,东盟第13届首脑会议通过东盟成立以来首份对所有成员国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东盟宪章》,正式给予东盟法人地位。“东盟共同体”建设既显示了东盟对变化的全球和区域环境的关注,也促使追求在世界舞台上拥有“更强烈的声音”,由此正逐步走向“参与的区域主义”。^[39]东盟前秘书长王景荣强调:“《东盟宪章》将以3种互动的方式更好地服务于东盟,即正式给予东盟法人地位、建立更大的制度责任与遵从体系、强化东盟作为一个重要的区域行为体在亚太区域未来中的感知能力。”^[40]正是在此背景下,东盟将自己重新定位于“亚太”和“东亚”之内,并以此为基点开始全面主导和参与东南亚相关的各种区域间主义进程,并逐步摆脱原有的议题与形态单一和局部发展等不足,最终完成了从“依赖”到“主导”的角色转换。

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区域主义之间相互影响的另一方面体现在两者的相互建构上。这是由区域间主义所具有的制度与规范建设和集体认同建构的独特功能所决定的。从制度与规范建设来看,东南亚区域间主义在不同程度上创造着新的区域间制度:既有正式的国际组织、各种对话与合作协议、伙伴关系协议等契约性的正式的制度,也有各种固定的高峰会议、部长会议与高官会议及公民社会论坛等对话机制及其所颁布的各种声明、宣言和行动计划等非正式的文件。这些制度已经形成了一种管理区域间关系的新的政策工具,就此在东南亚次区域、东亚和亚太区域及全球之间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互动层次,从而为东南亚区域内外的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提供了一种持续性互动的国际平台。由于东盟所主导的区域间主义赋予其设置议题的独特身份,这些区域间主义中规范与制度建设进程既成为“东盟规范”和“东盟方式”“外溢”而区域化的过程,又成为区域间大多边合作所形成的特定的制度与规范“内溢”而地方化的过程。前者主要表现在,东盟通过促使其合作伙伴承认《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作为这些区域间合作的“行为准则”,并强调区域间合作的决策机制的“东盟方式”。现实的结果是,冷战后,东盟所主导的区域间合作安排都接受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为各方解决各种争端的国际法基础,而“东盟方式”则成了其决策机制的基本程序,以致出现亚太区域合作模式的“东盟化”。^[41]后者主要表现在,东盟区域论坛和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将兴起于欧洲并通过欧安会/欧安组织实践的、强调安全“不可分性”的“共同安全”观与东盟所实践的、以“国家抗御力”和“区域抗御力”为核心的“综合安全”观结合起来,推动东盟开始建构

一种颇具自身特色的新的“合作安全”机制。^①随后,在东盟所主导和参与的区域间合作框架下,各方不断就其他安全领域的合作达成共识,并逐步形成了东盟国家急需的各种区域安全合作机制。这些重要成果有:东盟与中国的《南海各方宣言》下逐步形成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南海机制”;“东盟+3”框架内应对金融危机的《清迈动议》;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合作机制;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的合作机制等。这些非军事安全领域的合作动议或机制已成为东盟“合作安全”机制建设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从集体认同的建构来看,东南亚区域间主义既有助于东南亚区域认同的建构与强化,又推动了东南亚次区域之上更高的“亚太”和“东亚”等区域认同的建构与强化。从历史角度看,最初的“东南亚”概念正是通过美、欧等大国所主导的跨区域军事合作从外部建构的。“东南亚”作为一个区域概念最早出现在盟军建立单独的“东南亚战区”之后。这样,一种军事需要为东南亚区域提供了“富有凝聚力的框架”,而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认为东南亚区域是一个单独的地理区域。”^[42]东南亚条约组织强化了这一模糊的认同。该组织是首个以“东南亚”命名的区域组织,虽服务于美国全球战略,但其发源地和后来设立的总部分别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和泰国曼谷,其安全关注也是东南亚。更重要是,它是首个有东南亚国家参加的、通过法律途径成立的跨区域组织。这样,它作为一个“军事行动的舞台”,有助于“给一个广阔的区域空间提供一种认同”,从而“增强东南亚在国际舞台上的区域意识。”^[43]

随着东盟和东南亚其他行为体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进程中承担起“核心角色”,其对东南亚区域认同的强化效应更加明显:它通过制度与规范的“外溢”,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东盟及东南亚国家的脆弱性,突显了其在区域安全合作中的“主体性”和“合法性”,从而强化了东盟所孜孜以求的区域自主能力和集体认同。这些区域间主义也有助于构建新的“亚太”和“东亚”认同。比如,东盟区域论坛、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都是“亚太”区域认同的重要建构者。它们又与亚欧会议进程一起孕育了“东盟+3”机制,进而推动东亚峰会的召开,由此成为“东亚”区域认同的核心建构者。在东亚尚无自己的区域合作框架的情况下,由东亚国家集体参加的这些区域间集体对话机制就成为其领导人会晤并“培育合作默契”的重要平台。新加坡前总理吴作栋最初建议启动亚欧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强化亚洲的区域主义。后来,东盟采纳了其建议,并建议欧盟和东盟分别确定各自一方的参与国。欧盟接受了这一建议。就此,在亚洲一方,东盟邀请了中国、日本和韩国。3国接受邀请后和东盟国家一起成为亚欧首脑会议创始国。实际上,东亚一方在其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就此,亚欧会议作为一种“区域融合者”成为东亚成员国“经由区域间主义推动区域主义”的一种“审慎的战略”。^[44]吴作栋曾评论说“亚欧会议迫使东北亚和东南亚国家坐在一起,团结成为亚欧会议中的亚洲一方,从而培养了中日韩和东南亚之间召开会议的习惯。”^[45]

“东盟+3”机制首次排他性地将“东亚”区域概念引入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之中,并通过共同的制度和规范建设、紧密的跨国互动和高度的相互依赖,以及相互利益和相互信任的构建,催生来东亚区域主义所必需的集体认同。其现实最重要的体现就是“东亚共同体”构想的提出,并成为该机制所追求的长期目标。“东亚共同体”构想作为可贵的“东亚意识”的一种表露,显示出“东盟+3”机制作为东亚区域合作中“持续的制度成果”和“最有意义的进展”,已成为“东亚区域组织的雏形”和“东亚共同体建设的一支活跃力量”。^[46]“东盟+3”机制还推动了首个以“东亚”命名的多边

^① 参见 Hiro Katsumata, *ASE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Enterprise: Norms And Interests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79-94.

^② 参见郑贤武:《安全、合作与共同体:东南亚安全区域主义理论与实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0-315页。

对话与合作机制——“东亚峰会”的启动。在运作程序和合作领域上,东亚峰会与“东盟+3”机制并无二致。不过,东亚峰会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它除了吸收东亚外部国家外,最重要的就是从机制名称到合作成果均以“东亚”名义出现。与“东盟+3”机制相比,这在某种程度上突显了“东亚”的符号意义。更重要的是,东亚峰会一开始就将东亚区域合作作为核心的议题。首届东亚峰会通过的《吉隆坡宣言》和《主席声明》都表示,东亚峰会的目标是“促进东亚的和平、稳定与经济繁荣”,本质为“开放、包容、透明与外向型的论坛”,成员将“就共同感兴趣和关切的议题及广泛的战略、政治和经济等问题进行对话”,并表示,将致力朝鲜半岛的非核化,鼓励“六方会谈”的召开、反恐、加强能源合作等。^[47]这显示出,东亚峰会机制作为“东亚区域合作进程的维持和加强”,^[48]已成为以“东盟+3”机制为主渠道的东亚区域主义的重要补充。由此,东盟在“亚太”、“东亚”等“更广的区域共同体和集体认同的形成中扮演了关键角色”。^[49]

总之,对于东南亚和涵盖东南亚的更广的“东亚”或“亚太”区域而言,东南亚区域间主义与区域主义这种内外互通、互动与互构的联动性具有双重意义,即这些区域间主义对不同层次的区域主义具有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这就是学者们通常所说的“经由区域间主义的区域主义”效应。^[50]这正如2007年8月印尼前总统苏西洛在一次发言中指出的,东盟区域论坛、东盟+3和东亚峰会“这3个进程需要东盟处于主导地位,首先是因为正是东盟给予它们政治内聚力。如果没有这种内聚力,它们就很难在集体基础上运作。其次,东盟需要处于主导地位是因为这些紧密联系必须有助于东盟一体化的成功;同时,东盟自身也有助于东亚乃至亚太区域的最终一体化。”^[51]

结论

著名东南亚史专家尼古拉斯·塔林说过:“区域主义既有内部逻辑,也有外部逻辑。”^[52]东南亚区域间主义60多年的发展进程及其与区域主义紧密的联动性已证明了这一点。二战以来,东南亚国家一直将区域主义视作集体寻求自主、发展和安全的核心途径。这推动其区域主义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渐次发展,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宽,参与的行为体不断增多,合作的层次不断提升。从具体的行动及其成果看,东南亚的区域间主义早于其区域主义进程,又随之不断发展,进而从外部推动了其区域主义的发展。而且,由于东南亚区域间主义本质上是来自不同区域或次区域的行为体之间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机制,它对东南亚区域之外的区域主义亦有同样的推动作用。当然,站在其核心作用的行为体的角度,东南亚区域间主义的发展及其影响的大小主要还是取决于东南亚自身的发展,尤其是本地行为体的能力与意愿。

就目前情况看,东南亚的区域间主义虽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但现实的问题依然大量存在。其中最重要的还是其制度化水平偏低,致使其偏重进程,产生的实际成果偏少,效果偏低。这跟东南亚区域的国家总体实力较弱、区域组织自主性和能力不足有直接联系。客观上讲,东南亚本地行为体能够在周边的区域间主义进程中起“领导”作用很大程度上是其合作伙伴尤其是大国无意主导该进程所致。有学者就此认为,东盟在东盟区域论坛等多边机制中的“领导地位”最好被描述为“偶然的驾驶员”。^[53]事实上,新千年以来,随着美国加速“重返东南亚”、中国积极推进“和谐地区”和“自由贸易区”战略、日本积极倡导“东亚共同体”、印度实施“东向”政策、澳大利亚积极融入亚洲等,周边大国开始寻求在亚太、东亚乃至东南亚扮演更积极的角色,东盟在其主导的东盟区域论坛等多边机制中的重要性有下降趋势;在东盟与这些伙伴国关系中,大国的作用开始突显,如中国首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2009年11月启动的东盟—美国领导人会议在东盟国家与美国轮流举行等。鉴于此,东盟要想在东南亚区域间主义进程中持续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加快内部的一体化进程来强化自身的组织能力和资源能力就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

注释:

- [1] [31] [39] Amitav Achary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09, p. 193, 79, 271-275.
- [2] [4] [5] [7] [32] [52] Nicholas Tarling,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To Foster the Political W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63-68, 66, 71, 91-92, 207, 92.
- [3] Philip Charrier, "ASEAN's Inheritance: The Regionalism of Southeast Asia, 1941-61",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3, (2001), p. 325.
- [6] [42] C. M. Turnbull, "Reg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586, 586.
- [8] [18] [25] [38] Alice D. Ba, *(Re) negotiating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 Regionalism,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44, 182, 200, 130-13.
- [9] Mathew Doidge, "Inter-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Actors: The EU-ASEAN Example," in Wim Stokhof et al. (eds.), *The Eurasian Space: Far More Than Two Continents*, Singapore: ISEAS Publications, 2004, p. 39.
- [10] 肖斌《双边与多边: 东盟与欧盟区域间关系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第19页。
- [11] Alfredo C. Robl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regional Relations: ASEAN and the EU*, Farnham: Ashgate, 2004, pp. 10-23.
- [12] Daljit Singh, "Evolution of the Security Dialogue Proces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Derekda Cunha (ed.), *Southeast Asia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0, p. 43.
- [13] ASEAN Secretariat, "Singapore Declaration of the Fourth ASEAN Summit", Singapore, 27-28 January 1992, <http://www.aseansec.org/1396.htm>.
- [14] [19] 陈寒溪《建构地区制度: 亚太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年,第34-44、82-83页。
- [15] ASEAN Secretariat,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Bangkok, 25 July 1994, <http://www.aseanregionalforum.org/PublicLibrary/ARFChairmansStatementsandReports/ChairmansStatement-ofthe1stMeetingoftheASE/tabid/201/Default.aspx>.
- [16] ASEAN Secretariat,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Concept Paper", Brunei Darussalam, 1 August 1995, <http://www.aseanregionalforum.org/PublicLibrary/ARFChairmansStatementsandReports/TheASEANRegionalForumAConcept-Paper/tabid/200/Default.aspx>.
- [17] [36] Michael Leifer,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delphi Paper No. 302, Lond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6, p. 36, 61.
- [20] 吴玲君《东协国家与东亚经济合作: 从‘东协+3’到东亚峰会》,《问题与研究》(台北)2007年4-6月第2期,第46卷,第128页。
- [21] ASEAN Secretariat,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14 December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 [22] ASEAN Secretariat, "Cebu Declaration on East Asian Energy Security", Cebu, Philippines, 15 January 2007, <http://www.aseansec.org/19319.htm>.
- [23] 《首届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共谋战略合作》,《人民日报》2010年10月13日,第3版。
- [24] Damon Bristow, "The 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Southeast Asia's Unknown Region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7, no. 1 (2001), pp. 1-20.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东亚—拉美合作论坛》, 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_15/.
- [27] ASEAN Secretariat, "Co-Chairs' Statement Asian-African Subregional Organizations Conference", Bandung, Indonesia, 29-30 July 2003, <http://www.aseansec.org/15478.htm>.
- [28] Herman Kraft, "The Autonomy Dilemma of Track II Diplomacy in Southeast Asian," *The Pacific Reviews*, vol. 13, no. 3 (2000), pp. 473-947.

- [29] Mely Caballero-Anthony, *Regional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Beyond the ASEAN Wa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5, pp. 242-244.
- [30] Mely Caballero-Anthony, "Non-State Reg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for Economic Security," in Helen E. S. Nesadurai (ed.), *Globalization and Economic Security in East Asia: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230-231.
- [33] Hiro Katsumata, *ASE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Enterprise: Norms And Interests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79.
- [34] ASEAN Secretariat,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Heads of State/Govern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Bali, Indonesia, 8 October 2003, <http://www.aseansec.org/15265.htm>.
- [35] "The World to Come: ASEA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spects in the New Century," Address of Former President Fidel Valdez Ramo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 C., U. S. A., 17 May 2000, <http://www.aseansec.org/2808.htm>.
- [37] "Stick to Basics," Opening Statement by Professor S. Jayakumar, at the 31st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Manila, 24 July 1998, <http://www.aseansec.org/amm/amm31oss.htm>.
- [40] ASEAN Secretariat, "Media Release: ASEAN Leaders Sign ASEAN Charter", Singapore, 20 November 2007, <http://www.aseansec.org/21085.htm>.
- [41] Mel Gurtor, *Pacific Asia? Prospects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Lanham: Rowman & Little Field Publishers, 2002, pp. 59-84.
- [43] Hari Singh, "Hegemons and Construction of Region," in Sarah Owen Vandersluis (ed.), *The State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p. 134.
- [44] Yeo Lay Hwee, *Asia and Europe: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ASEM*,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 110-111.
- [45] Takashi Terada, "Constructing an East Asian Concept and Growing Regional Identity: From EAEC to ASEAN + 3,"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6, no. 2 (2003), pp. 251-277.
- [46] Nick Thomas, "ASEAN + 3: Community Building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vol. 8, no. 2 (2001), p. 10; David Martin Jones and Michael L. R. Smith, "Making Process, Not Progress: ASEAN and Evolving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Summer 2007), p. 163.
- [47] ASEAN Secretariat,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14 December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 [48] 秦亚青、魏玲 《结构 进程与大国的社会化: 东亚共同体建设与中国崛起》,载王正毅等编 《亚洲区域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 制度建设、安全合作与经济增长》,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第 487 页。
- [49] David Martin Jones, M. L. R. Smith, *ASEAN and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gional Delus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6, p. 153.
- [50] Heiner Hnggi, "Regionalism through Interregionalism: East Asia and ASEAN," in Fu-Kuo Liu and Philippe Régnier (eds.),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Paradigm Shifting?*,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 197-219.
- [51] "At the ASEAN Forum: Rethinking ASEAN towards the ASEAN Community 2015," Keynote Speech by H. E.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President Republic of Indonesia, Jakarta, 7 August 2007, <http://www.aseansec.org/20812.htm>.
- [53] Riza Sukma, "The Accidental Driver: ASEAN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in Jürgen Haacke and Noel M. Morada (eds.),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111-147.

[责任编辑:许丽丽]

(下转第 80 页)

Building and joining secret societies was the survival needs of Chinese in Thailand. The development of tax farming system provided important economic support to Chinese secret society ,so that secret society developed rapidly. With the tax system reform and the abolition of tax package , the economic base of secret society collapsed. The Thai government's repression and emergence of new Chinese community also accelerated the decline of secret society.

Key words: Thailand ,Siam ,Overseas Chinese ,secret society ,tax farming system

(上接第 35 页)

Southeast Asia and Interregionalis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ZHENG Xian-wu

(Researc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Nanjing University , Nanjing 210093 , Jiangsu)

Abstract: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Southeast Asian interregionalism emerged earlier than regionalism , and it could be subdivided into three different forms , bi-interregionalism , trans-regionalism and quasi-interregionalism. According to Southeast Asian indigenous actors' status and role , interregionalism evolved from "following" , "weak leading" and "weak participating" in the Cold War to "strong leading" , "strong participating" in the Post-Cold War and then achieved a fundamental shift from "dependence" to "independence" and "center". I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 interregionalism and regionalism were closely interconnected and then formed two kinds of relations , interactive and constitutive , which may bring about some causal effects , common institution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respectively.

Key words: interregionalism , regionalism , Southeast Asia , ASEAN

(上接第 62 页)

An Overview of Reviews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U-shaped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LI Jin-ming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361005 , Fuji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 reviews of scholar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U-shaped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ave focused mostly o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historical waters," "historical title," "maritime boundary line ," and "island attribution line. " As an overview of reviews of these four aspects ,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regard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U-shaped line as an "island attribution line" is more realistic and acceptable no matter whether judging from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creation of the U-shaped line or from the related declarations releas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at present.

Key words: the U-shaped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the legal status , historical waters , island attribution line